

证券代码：300040

证券简称：九洲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5

债券代码：123089

债券简称：九洲转2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九洲路609号九洲电气科技产业园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寅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公司的总股本为603,028,523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76人，代

表股份170,548,75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8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67,162,52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2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4人，代表股份3,386,23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1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69,357,5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15%；反对 1,168,8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53%；弃权 2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1%。

其中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2,194,9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8209%；反对 1,168,8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5176%；弃权 2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15%。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69,359,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27%；反对1,168,8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53%；弃权2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2,196,9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8800%；反对 1,168,8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5176%；弃权 2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24%。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69,357,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12%；反对1,169,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59%；弃权2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2,194,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062%；反对1,169,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441%；弃权2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97%。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69,355,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02%；反对1,170,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63%；弃权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2,192,7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560%；反对1,170,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648%；弃权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92%。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9,355,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02%；反对1,170,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63%；弃权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2,193,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884%；反对1,160,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636%；弃权32,100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8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9,355,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01%；反对1,171,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67%；弃权2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其中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2,192,4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7471%；反对 1,171,1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5855%；弃权 2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74%。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监高2025年度薪酬标准及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9,340,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18%；反对1,171,5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69%；弃权3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其中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2,178,3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3307%；反对 1,171,5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5973%；弃权 3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2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9,322,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10%；反对 1,191,3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85%；弃权 34,95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5%。

其中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2,159,9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7856%；反对 1,191,3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820%；弃权 34,95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24%。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9,329,5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51%；反对 1,185,2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50%；弃权 3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9%。

其中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2,166,9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9941%；反对 1,185,2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0019%；弃权 3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41%。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9,351,0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77%；反对 1,169,6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58%；弃权 2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5%。

其中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2,188,4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6290%；反对 1,169,6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5412%；弃权 2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98%。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9,299,8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77%；反对 1,172,0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72%；弃权 76,8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1%。

其中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2,137,3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1187%；反对 1,172,0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121%；弃权 76,8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92%。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2025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9,320,4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98%；反对 1,190,7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82%；弃权 3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2,157,8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7253%；反对 1,190,7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643%；弃权 3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04%。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9,332,7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70%；反对 1,166,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39%；弃权 4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1%。

其中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2,170,187 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0885%；反对 1,166,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4467%；弃权 4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48%。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9,343,0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30%；反对 1,171,0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66%；弃权 3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3%。

其中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2,180,4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3927%；反对 1,171,0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5825%；弃权 3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47%。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或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9,294,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45%；反对 1,202,3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50%；弃权 51,95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5%。

其中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2,131,9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9587%；反对 1,202,3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5069%；弃权 51,95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44%。

表决结果：通过

四、备查文件

1.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浩天(哈尔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